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
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1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99.35亿元人民币（201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8.1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4.34%。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05亿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2014年4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3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条件，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所上市。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本期债券上市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此外，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二年连续亏损，可能会出现发行人债券被深交所暂停上市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发行人债券被深交所暂停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担保

本期债券由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2年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担保安排的约定。

白药控股在我国中医药行业中地位突出，品牌优势和独家传统白药产品优势较为显著，在多个细分产品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若白药控股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中医药行业或自身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白药控股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资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上述情况都将可能影响到白药控股作为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符号及定义，该级别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且白药控股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担保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鹏元资信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鹏元资信将对云南白药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云南白药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云南白药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鹏元资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鹏元资信网站以及深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担保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且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不及发行人

本次债券由白药控股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担保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出具的《2012年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152号），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不及发行人，同时，担保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201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占担保人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项目	担保人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计（万元）	1,644,538.35	1,288,091.57	7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26,599.79	902,879.02	8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85,363.71	902,879.02	186.02%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92,880.90	1,581,479.09	99.28%
净利润（万元，含少数股东损益）	226,025.58	232,145.38	10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884.63	232,145.38	258.2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也将受到负面影响，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释 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云南白药、评级主体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药控股、控股股东、担保人、保证人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33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9亿元的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红塔集团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大理药业	指	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文山七花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
丽江药业	指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省医药公司	指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资源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中药材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材优质种源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药业	指	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
药物研究所	指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
白药置业	指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兴中制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兴中制药有限公司
健康产品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紫云生物	指	云南紫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制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西双版纳制药有限公司
楚雄健康	指	云南白药集团楚雄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统神生物	指	云南紫云统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百宝物业	指	云南百宝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白药大药房	指	云南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白药透皮技术公司	指	上海云南白药透皮技术有限公司
广得利胶囊	指	云南广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云健制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云健制药有限公司
OTC	指	消费者无需医生处方即可直接在药店中购取的药物
药品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英文缩写，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强制性要求
文山州	指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大理州	指	大理白族自治州
楚雄州	指	楚雄彝族自治州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白药现行有效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千和	指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更名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函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函》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发行	指	云南白药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YUNNAN BAIYAO GROUP CO.,LTD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41,399,718元

4、注册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办公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5、注册地址邮政编码：650500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650500

6、联系电话：0871-6632 4159

7、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8、成立日期：1993年11月30日

9、股票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云南白药；股票代码：000538

10、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11、董事会秘书：吴伟

12、互联网网址：www.yunnanbaiyao.com.cn

13、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及饮料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糖、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二类、医用敷料类、一次性使用医疗卫生用品），日化用品，户外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5月4日和2013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3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各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计划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4白药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

3、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决定。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起息日：2014年10月16日。

13、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2021年10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6日。

15、兑付日：2021年10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9年10月16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白药控股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0.50%，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3、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4、上市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年10月14日。

2、发行首日：2014年10月16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20日。

4、网上申购期：2014年10月16日。

5、网下认购期：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20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办公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董事会秘书：吴伟

联系人：吴伟

电话：0871-6632 4159

传真：0871-6632 4169

邮政编码：650500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主办人：丁大巍、陶臻

项目组成员：辛志军、都那琪、李岩

电话：010-5902 6637、010-5902 6648

传真：010-5902 6602

邮政编码：100025

（三）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二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ZHOU LEI、刘阳

项目组成员：陈锦豪、韩远远、傅晓军、阮薇、齐琦、柯方钰、李翔远

电话：0755-8213 0833转702277

传真：0755-8213 3436

邮政编码：518001

（四）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阮洁琼

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五）发行人律师：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昆明市人民中路11号天浩大厦五楼

负责人：周诚

经办律师：李伟民、袁静梅

联系人：袁静梅

电话：0871-6317 2192

传真：0871-6317 2192

邮政编码：650021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负责人：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自维、沈胜祺

联系人：沈胜祺

电话：0871-6313 6076

传真：0871-6318 4386

邮政编码：650032

（七）担保人：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经办人：何静

电话：0871-6620 3801

传真：0871-6622 6286

邮政编码：650500

（八）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周友华、林心平

电话：0755-8287 2333

传真：0755-8287 2090

邮政编码：518040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二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ZHOU LEI、刘阳

电话：0755-8213 0833转702277

传真：0755-8213 3436

邮政编码：518001

（十）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十一）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667

（十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公司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存在如下关系：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德证券的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263,816股，持股比例约0.03%。

本公司与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存在如下关系：截至2014年6月30日，红塔集团持有云南白药128,337,129股，持股比例12.3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红塔集团持有国信证券1,400,000,000股，持股比例20.00%，为国信证券第三大股东；国信证券持有本公司322,198股，持股比例约0.0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

本次债券由白药控股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2013年4月23日白药控股总裁办公会决议同意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向白药控股提供反担保。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5月14日出具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3]70号）备案同意了该担保事项。在此基础上，白药控股于2013年5月31日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协议》，并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000000020796

住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6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植物药原料基地的开发和经营；药品生产、销售（限所投资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研发；医药产业投资；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国内、国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2013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白药控股经中审亚太审计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白药控股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计为164.45亿元，负债合计56.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8.54亿元。2013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159.29亿元，利润总额26.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9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白药控股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为38.03亿元，负债合计24.8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20亿元。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251.07万元，利润总额17,172.34万元，净利润为17,172.34万元。

指标（合并口径）	2013年度/末
股东权益合计（亿元）	102.66
资产负债率	37.58%
净资产收益率	18.52%
流动比率（倍）	2.79
速动比率（倍）	1.81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白药控股是云南白药的控股股东，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云南白药。

发行人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占担保人比重情况（合并口径）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项目	担保人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计（万元）	1,644,538.35	1,288,091.57	7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26,599.79	902,879.02	8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85,363.71	902,879.02	186.02%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92,880.90	1,581,479.09	99.28%
净利润（万元，含少数股东损益）	226,022.58	232,145.38	10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884.63	232,145.38	258.27%

（三）资信状况

2010年9月、2011年4月、2013年4月和2014年8月，白药控股先后四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分别为12亿元、6亿元、10亿元和16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0年、2011年和2013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本息已兑付完毕；2014年8月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将于2015年8月兑付。2012年3月，白药控股发行了11亿元的企业债券；2013年3月和2014年3月，该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利息已分别顺利兑付。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和良好的资信状况有利于白药控股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白药控股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6月末，白药控股（母公司）拥有中国农业银行授信总额5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白药控股无对外担保。

（五）偿债能力分析

白药控股依托其广泛的经营范围和良好的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2013年度，白药控股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合并口径）	2013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7.58%
流动比率（倍）	2.79
速动比率（倍）	1.81

从长期看，白药控股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资本结构较为稳健。2013年12月31日，白药控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白药控股经营情况稳定，自身资产规模较大，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持续有效的保障。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存续期间利息，担保人应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发行的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且存续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公司债券，可一次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本次债券的期限品种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各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索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其清偿上述款项，索款通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债券持有人的索款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债券持有人的索款通知必须附有其持有债券的证明和发行人负到期债务的证明，列明债务金额，并载明发行人尚未将到期债务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的索款通知必须明确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4、债券持有人的索款通知必须在保证期间内送达担保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存续期间利息，担保人应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如本次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同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六）保证期间

就发行人每期发行的本次债券而言，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但提供财务信息可能给担保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除外。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对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就此事宜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变更为第三人持有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大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本次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成功发行之日生效，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和撤销。但若发行人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核准或虽获核准但未能发行的，担保函自始无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如有关本担保函的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证监会及有关审批机关，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阅。

三、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白药控股于2013年5月31日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协议》，在此基础上，白药控股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协议》约定以下情况下白药控股将不再承担对本次债券的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内，本次债券持有人许可发行人转让债务的，应当事先取得白药控股书面同意，对未经白药控股同意转让的债务，白药控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生任何合法变更，白药控股同意对变更后的募集说明书项下的担保范围内的发行人的还本付息的义务继续按照《担保协议》及《担保函》承担保证责任，未经白药控股书面同意而实质性加重白药控股保证责任的，对加重部分白药控股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经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白药控股继续承担《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下转B14版）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4-2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
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云南白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2014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3号”文核准。云南白药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拟发行规模为9亿元，即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99.35亿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8.1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4.34%。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05亿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0%-6.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0月15日（T-1日）13:00-15:00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0月16日（T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1,000.00万元和89,000.00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不足9亿元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认购。

10、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4白药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0”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229”。

1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按照如下事件传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至牵头主承销商处，（1）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及其股东、必须在13:00-13:2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2）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13:20-15.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云南白药、评级主体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估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4年10月15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申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4年10月16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4白药01。

3、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9年10月16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2014年10月16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条款：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9、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1,000.00万元和89,000.00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10月16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向网下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9亿元的部分全部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余额包销。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4年10月1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 （2014年10月15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4年10月1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4年10月17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4年10月20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4年10月21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深交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6.0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10月15日15:00前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本期债券的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按如下时间传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至牵头主承销商处，（1）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及其股东、必须在13:00-13:2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2）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13:20-15.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文件包括：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均视为无效。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025241、010-88005028、010-66025260；电话：010-88005079、010-8800506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4年10月16日（T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90,000万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1,000.00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9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4年10月16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4白药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启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4年10月16日（T日）之前开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含当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90,000.00万元，网下预设发行总额为89,000.00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4年10月16日（T日）至2014年10月20日（T+2日）每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10月1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4年10月20日（T+2日）15:00前按时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和“云南白药公司债认购资金”字样，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D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附注里填写：D123456789云南白药公司债认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汇入行地点：深圳市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联行行号：27708291

联系人：吴华星

联系电话：010-88005040

传真：010-88005099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4年10月21日（T+3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深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4年10月20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联系人：吴伟

电话：0871-6632 4159

传真：0871-6632 4169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丁大巍、陶臻

电话：010-59026637、010-59026648

传真：010-5902 6602

（三）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人：ZHOU LEI、刘阳

电话：0755-82130833转702277

传真：0755-8213 343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附件： 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5+2年期（询价利率区间5.00%-6.00%）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及盖章后，于2014年10月15日（T-1日）13:00-15: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6025241、010-88005028、010-66025260；电话：010-88005079、010-88005066。联系人：纪远亮、于涌涛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申购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债券的申购上限为9亿元（含9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本次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50%-5.9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5.50%	1,000
5.60%	3,000
5.70%	5,000
5.80%	7,000
5.9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0%，但高于或等于5.8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025241、010-88005028、010-66025260；电话：010-88005079、010-88005066。